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阶段)

项目编号: 2024NBHSWT012

项目名称: 姚江、奉化江、剡江堤防绿化养护保洁服务项目(标项二)

甲 方: 宁波市海曙区堤防管理所

乙 方: 宁波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宁波市海曙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024 年 02 月 07 日，宁波市海曙区堤防管理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姚江、奉化江、剡江堤防绿化养护保洁服务项目（标项二） 进行了采购。经 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定，宁波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局党委会议纪要(【202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宁波市海曙区堤防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和 宁波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标的

- 2.1 服务内容：姚江、奉化江、剡江堤防绿化养护保洁服务项目（标项二）；
- 2.2 服务标准：详见合同第二部分 合同技术条款；
- 2.3 服务期限：本项目第一阶段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项目总期限为 33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其余阶段合同。

3. 价款

- 3.1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的计价方式计价,合同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中标金额¥1934107

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肆仟壹佰零柒元整人民币）。

3.2 本合同养护设施量及综合单价（含税）标准如下。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养护经费根据实际入场养护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标项二养护设施量及综合单价表

范 围	设 施 量			中标合同综合单价 (元/年)	中标合同价（元/年）
	养护内容	数量	单位		
奉化江堤防（建庄泵站-原新城区段V标）	绿化养护及路面保洁	234437.69	m ²	5.38	1261274.77
	果壳箱保洁清理更换	34	套	800	27200
奉化江风棚碑	绿化养护	8485	m ²	5.38	45649.3
剡江	绿化养护及路面保洁	111521	m ²	5.38	599982.98
合计					1934107
备注： 1、本表中所列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实施养护量为准（根据现状移交，最终养护数量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核定）。 2、如因城市建设等原因，造成合同执行期内养护内容、面积、设施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则以实际工作量按各类别养护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合同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但如发生设施量的增加或减少，原则上以最终由甲方统一调配并以签章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的同类型养护要求的综合单价×数量来核算并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4.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结算总价上限金额的 1 %，即¥19341.07 元（大写：壹万玖仟叁佰肆拾壹元零柒分人民币）；

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等；

4.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 预付款

5.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上限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5.2 预付款支付后，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乙方均应在 15 日内将预付款扣除实际发生的养护经费后退还甲方。

6. 养护资金支付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到乙方提供的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拒绝付款。考核方式及支付办法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技术条款。

7. 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完成养护工作,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累计满 90 天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3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5 本合同第二部分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 宁波市海曙区 人民法院起诉。

9. 其它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及见证方盖章、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为有效。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堤防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55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合同见证方（盖章）：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技术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 养护管理概要

2.1 范围：自迎水坡水面线以上至背水坡排水沟外沿，无排水沟区域以实际绿化带为准。

2.2 内容：绿化养护（含绿地保洁）、路面保洁、排水沟清理、涵闸养护、果壳箱保洁清理更换、抗台防汛、应急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等。

3 养护管理具体技术要求

3.1 绿化养护（含绿地保洁）

3.1.1 主要作业内容

日常巡查管理、绿化养护[乔木、灌木、草坪、地被、水生植物、草本花卉等植物的日常养护（包括水肥管理、中耕除草、培土、修剪整形、补植涂白、病虫害防治等）]、死苗补植、绿地保洁、应急或突发事件处理、冰冻雪灾、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水利附属设施清洁等一系列工作。

3.1.2 主要作业要求

3.1.2.1 绿化养护服务参照宁波市 2020 年《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等级标准参照《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DB3302/T 1016-2010（公园三级标准，实行 8 小时绿地动态保洁）进行养护保洁管理和操作。

3.1.2.2 对于旱、台风、大雪等自然灾害应做好预先防护工作，具体防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3.1.2.3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文明施工，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非因甲方过错发生生产、交通事故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损失。

3.1.2.4 按照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DB3302/T 1016-2010）精心养护保洁，绿地实行动态保洁不少于 8 小时，建议夏令时上午 6 点至 10 点，下午 3 点至 7 点，冬令时上午 8 点至 12 点，下午 1 点至 5 点，如遭遇高温、台风、短时强降雨等恶劣天气，可经甲方同意暂停户外作业，待不利情况缓解后立即恢复；对因养护保洁原因引起苗木损失、死亡的，由乙方负责按季节无偿补植。如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而造成的缺损或因规划建设需要而需移植、拆除、改造的，其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但供应商需采取有效的预防技术措施使损失降至最低。

3.1.2.5 绿化作业垃圾必须做到及时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置，垃圾需运输到环卫处规定的正规消纳场所（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垃圾运输处置合同正式提交备案）。

3.1.2.6 绿化作业人员须按规定作业时间到岗作业，不得迟到早退，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不得远离地界与人闲聊。

3.1.2.7 绿化人员作业时穿工作服、安全反光背心，雨天穿安全反光雨衣。保证作业时垃圾车安全停放。

3.1.2.8 绿化人员严禁酒后上岗作业，禁止赤脚、穿拖鞋操作。

3.1.2.9 制定年度施肥计划，根据绿植品种、养护方法，原则上每年施肥不少于两次。

3.2 路面保洁

3.2.1 作业质量要求

3.2.1.1 通用质量要求应达到路面整洁，排水口清洁，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道路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无明显污迹的要求，遇大风、强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可适当延长落叶滞留时间。

3.2.1.2 实行 8 小时单班循环保洁，作业时间建议夏令时上午 6 点至 10 点，下午 3 点至 7 点，冬令时上午 8 点至 12 点，下午 1 点至 5 点，如遭遇高温、台风、短时强降雨等恶劣天气可经业主同意暂停户外作业，待不利情况缓解后立即恢复；

阶梯、扶手、栏杆等附属设施应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等情况。

3.2.2 主要作业要求

3.2.2.1 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3.2.2.2 道路清扫后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杂草；无果皮、纸屑；无积泥、水；路面净。

3.2.2.3 防汛通道、园路便道、平台铺装、栏杆表面无污物，露出本色。保洁作业时，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电缆井、排水沟中，人工清雪作业时不得向路面洒雪。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

3.2.2.4 保洁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管理：

3.2.2.5 保洁工作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作业装，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

3.2.2.6 保洁工作人员着装要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

3.2.2.7 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捡卖物品、干私活等。

3.2.2.8 保洁工作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3.2.2.9 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绿地、河道等处，必须运送指定地点。

3.2.2.10 保持作业车辆安全正常运转，定期维护，每天擦拭或清洗作业工具。

3.2.2.11 垃圾需日产日清，垃圾需运输到环卫处规定的正规消纳场所，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提交垃圾运输处置合同备案。

3.2.2.12 保洁作业垃圾必须做到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置。

3.2.2.13 排水沟清理要求：清除排水沟沟内垃圾杂物，保持排水沟通畅。

3.3 台风防汛应急处置

当上级部门发布水旱灾害Ⅲ级（含）应急响应通知时，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报经甲方同意后暂停室外养护保洁作业，乙方项目全体人员即时组成应急抢险小组，由甲方统筹调配投入堤

防防汛抢险作业，配合完成防汛道路清障、堤防加固等工作。当台风过境后应根据甲方通知，乙方恢复养护保洁作业。

3.4 涵闸养护

3.4.1 主要作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4.2 经常打扫，清理垃圾、尘土，保持卫生整洁，油漆面无脱落；

3.4.3 闸门门体无附着物，紧固件保持牢固，混凝土建筑保持消力池、门槽范围内无杂物，运转部位保持完好畅通；

3.4.4 启闭机转动部位定期清洁保养，保持润滑美观；

3.4.5 每年汛期前后对涵闸底部进行清淤，防止涵管堵塞。

3.5 果壳箱保洁清理更换

3.5.1 主要作业要求

3.5.1.1 果壳箱应每日清理，做到无满溢、无残存垃圾，收集容器无污水。

3.5.1.2 果壳箱每周清洗次数不少于 2 次，保持箱体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3.5.1.3 果壳箱清理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并关闭箱门。

3.5.1.4 根据甲方要求，对果壳箱进行维修更换。

3.6 人员材料、设施设备和车辆要求

3.6.1 人员配置要求

3.6.1.1

（人员

清单详见附件 3：《标项二人员清单》）

说明：专职管理员根据甲方要求安装管理软件，工作日使用频率每天不低于两次，上下午至少各一次。服务期间一般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专职管理员，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更换人员须在满足工作需求及不低于原配置人员资质能力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方可进行，否则乙方需向甲方缴纳 5 万元/人的违约金。如服务期间，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职管理员的，乙方需无条件执行，更换人员须在满足工作需求及不低于原配置人员资质能力的情况下，否则视同乙方违约。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特点，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都不得影响本项目的日常保洁和养

护。

除项目负责人、专职管理员外,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组建完成,人员名单需向甲方备案,明确人员分组及带班组长。在合同实施期间,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管理员外,本项目其他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每月变更比例不得超过原有人数的 10%;上岗作业人员未经备案、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的或变更比例超过项目人数的 10%的,需向甲方缴纳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3) 乙方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人身意外等保险(所有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副本必须提交备案),符合法定年龄的员工还需按规定缴纳社保(五险)。作业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以及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不得无故拖欠本项目配置员工的工资,如出现以上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拨付当月服务经费。与员工之间的纠纷等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责任,不得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行。

(5) 保洁人员和专职管理员需参与日常考核,上述人员保证每日在岗人数应备案表相符。

3.6.2 设施设备、车辆配置要求

根据养护和保洁的设施量、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标准等,由乙方按要求自行购置或租赁巡查、作业所需的设施设备和车辆。至少包含以下种类:运输车、登高车、浇水车、割草机、割灌机、绿篱机、喷雾机、打药机、打药泵、水泵、油锯、清扫车、小型垃圾运输车(设施设备车辆清单详见附件 4:《标项二主要机械设备清单》)。甲方提供指定管理用房一处,项目所需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项目需要乙方需另行租赁管理用房,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3.6.3 化肥、农药、滑油等养护耗材

本项目作业所需化肥、农药、滑油等养护耗材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乙方应根据养护计划及实际需要自行组织采购。

3.7 台账制度要求

3.7.1 本项目台帐按照月度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台账内容由专职管理员和项目负责人按照权限签字确认,封面或者落款应加盖项目章或者乙方公章。

3.7.2 台帐包含以下类型和内容:

(1) 年度养护计划;

- (2) 工作日志;
- (3) 月度养护小结;
- (4) 考勤人员名单及考勤记录表;
- (5) 绿化损毁统计表;
- (6) 苗木补植计划表;
- (7) 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相关培训记录;
- (8) 乙方要求的其它台帐资料。

3.8 其他要求

3.8.1 乙方在搞好日常保洁、养护等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为参加市、区布置的各项节目或重大活动而临时布置任务。

3.8.2 乙方应确保作业安全，提高安全意识，定期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用具设施，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由此产生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上限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4.2 结合月度考核结果，按季度核拨月度养护经费：月度养护经费=实际养护工程量*综合单价/12。（备注：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待预付款支付完后再另行按实支付；若合同提前终止，剩余的预付款须退还甲方。）

5、违约责任

5.1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园林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上级部门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检查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5.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被解除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3 合同服务期限内，如以下情形累积出现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1)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2) 无法对发现问题进行及时分析、协助制定应急方案和修复计划;
- (3) 合同所列所有人员未按应急任务要求时间，延时到岗超过 30 分钟;

(4) 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在管理范围内进行建房、爆破、取土、开采地下资源、倾倒排放有毒污染物质、堆放物料、倾倒垃圾、排放渣土泥浆等危害项目安全活动；

(5) 人员无证操作特种设备，被甲方发现勒令即刻终止操作的；

(6) 月度考核不合格。

5.4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因乙方行为引起他人侵权指控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调查费、律师费、和解或赔偿金等。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随意终止履行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同时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甲方可扣罚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核标准及扣分细则（详见附件 1、2）。

附件 1：堤防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要求（试行）

1、总则

1.1 为规范海曙区堤防绿化养护及保洁工作，确保海曙区堤防的整洁美观，提高工程品质，特制定本考核要求。

1.2 本考核要求规定了海曙区堤防绿化养护及保洁的质量要求和内部管理标准。

1.3 本考核要求适用于海曙区堤防绿化养护及保洁的质量管理工作。

1.4 本要求根据海曙区城市堤防绿化养护及保洁工作现状，并结合日常管理工作经验所制定，在执行过程中应积累经验、及时修正。

2、养护质量要求

2.1 详见《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2.2 参照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DB3302/T 1016-2010。

3、约谈机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对乙方启动约谈机制。

3.1 一个合同周期内专职管理员累计两次无故不在岗，

3.2 一个考核月度内一线作业人员出勤率低于 70%；

3.3 一个合同周期内累计两次考评得分不合格；

3.4 在重大活动期间，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3.5 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媒体严重负面报道、被上级部门发现问题等情况；

3.6 出现投诉或上访事件，未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影响；

3.7 对破坏绿化、水利设施行为隐瞒不报或者未能及时进行阻止的。

合同服务期内，由甲方负责人约谈，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2 万元；由海曙区水利局分管领导约谈，扣除养护经费 5 万元；乙方无故不参加约谈的，或者约谈后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考核验收

4.1 甲方每月定期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4.2 考核分值

月度考核分值为 100 分制，月度考核分在 8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月度考核总分在 80 分以下（不含）的为不合格。

4.3 考核评定依据：按《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5、养护经费核拨

5.1 月度考核分在 95 分（含）以上全额拨付月度养护经费；

5.2 月度考核分在 90 分（含）-95，在 95 分基础上每低 0.1 分扣 100 元

5.3 月度考核分在 85 分（含）-90，在 90 分基础上每低 0.1 分扣 300 元；

5.4 月度考核分在 80 分（含）-85 分，在 85 分基础上每低 0.1 分扣 500 元；

5.5 月度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不含）为不合格，且在 80 分基础上每低 0.1 分扣 1000 元。

6、养护合同期满前 1 个月内，乙方须对合同范围内的设施量进行清点，清点结果应在月度考核前提交甲方，设施量如有缺损需在合同期满前修复或补齐，否则不予支付当月养护经费。

7、合同到期后，如新养护单位未进驻，则按照原合同延长养护期限，直至新养护单位进驻。

附件 2：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考核评分办法	标准分
(一) 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质量标准		60
乔木 灌木 养护	1.1 缺株、死树、残桩未及时处理扣 0.5 分/株。	
	1.2 植株长势不良，树冠不完整或偏冠扣 0.5 分/株。	
	1.3 修剪不及时、不规范，影响植株生长及景观效果的扣 0.5 分/株。	
	1.4 植株倾斜倒伏，影响景观效果扣 0.5 分/株。	
	1.5 植株支撑不合理、不规范，铁丝内嵌、草绳腐烂等影响植株正常生长的扣 0.5 分/株。	
色块绿 篱、 水生植 物养护	1.6 死缺株扣 0.5 分/m ² ；种植品种不统一、杂乱、密度不够扣 0.5 分/m ² 。	
	1.7 修剪不合理、不及时、不规范，有明显窜枝、高度过高等现象扣 0.5 分/m ² 。	
	1.8 有杂草、藤蔓覆盖的扣 0.5 分/m ² ，有野株等扣 0.5 分/株。	
	1.9 绿篱、色块、水生植物生长不良、老化严重的扣 0.5 分/m ² 。	
草坪 地被 养护	1.10 草坪、地被生长不良，反季节枯黄，大面积死亡的扣 1-5 分。	
	1.11 裸地扣 0.5 分/m ² ，杂草每平方扣 0.3 分/m ² ，积水扣 0.2 分/m ² 。	
	1.12 草坪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规范扣 1-3 分。	
	1.13 草花植株密度不够、黄土裸露、残花败叶、整体景观效果不佳扣 0.5 分/m ² 。	
施肥 施药	1.14 有严重病虫害危害的，乔灌木扣 1 分/株，绿篱色块扣 0.3 分/m ² ，草坪扣 0.3 分/m ² ；叶上有大面积虫粪虫网灰尘的扣 1-3 分。	
	1.15 季节性防护措施不到位，影响植物正常生长的扣 1-5 分，如防冻防晒措施、涂白等。	
	1.16 有缺肥、脱水现象的，草坪绿篱扣 0.3 分/m ² ，乔扣 1 分/株，灌木扣 0.5 分/株；未按年度计划施肥的，扣 5 分/次。	
设施 维护	1.17 绿化设施残缺、破损、污物扣 1 分/处；乱贴、乱涂、乱刻扣 0.5 分/处；油漆脱落严重扣 1 分/处；	
	1.18 绿化带每月未定期清扫落叶的，扣 0.1 分/m ² ；清扫后随意弃置未清理的，扣 1 分/处。	
(二) 堤防保洁、排水沟清理、涵闸养护质量标准		30
堤防 保洁	2.1 地面发现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垃圾的，每处有 1-5 个扣 0.2 分，每处 6 个以上扣 0.4 分；较大石块、无关杂物的，每处扣 0.5 分。	
	2.2 人行道铺装、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垃圾（杂物）、杂草的每处扣 0.2 分。	
	2.3 路面油污、污渍、污迹<10m ² 的，每处扣 0.2 分，≥10m ² 的每处扣 0.4 分，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未见本色的，每处扣 0.5 分。	
	2.4 清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导致路面扬尘的，每次扣 0.2 分；清扫后垃圾未除净而有成条或小堆的，每处扣 0.2 分。	
	2.5 道路漏扫的每处扣 0.2 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 0.2 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 0.2 分；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电缆井、排水沟的每次扣 0.4 分。	
	2.6 绿化生产垃圾扣 0.5 分/处，卫生死角扣 1 分/处，未及时清运绿化垃圾扣 2 分/处。	
	2.7 硬质铺装积水扣 0.5 分/m ² ；垃圾箱表面有污渍，不清洁，扣 0.5 分/只；有安全隐患的扣 5 分。	
排水沟 清理	2.8 排水沟内垃圾杂物清理不及时，每处扣 0.4 分；排水沟堵塞，每处扣 1 分。	

姚江、奉化江、剡江堤防绿化养护保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标项二）

涵闸 养护	2.9 涵闸范围内发现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垃圾（杂物）的，每处有 1-5 个扣 0.2 分，每处 6 个以上扣 0.4 分。	
	2.10 闸门门体有附着物，紧固件未保持牢固，运转部位未保持完好畅通，油漆面脱落的扣 1.5 分/处。	
	2.11 清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导致扬尘的，每次扣 0.2 分。	
	2.12 启闭机转动部位出现卡顿，未定期清洁保养的，每处扣 1 分。	
果壳箱 保洁清 理更换	2.13 果壳箱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个扣 0.1 分。	
	2.14 果壳箱清洗不到位、外观不整洁、箱门未关闭的，每个扣 0.1 分。	
	2.15 果壳箱残缺破损、缺失，没有及时修理或更换的，每个扣 0.1 分。	
（三）日常管理及应急任务		10
日常管 理及应 急任务	3.1 建立相应管理措施、台账制度，无措施制度的，扣 0.5 分。	
	3.2 建立内部考核机构，考核机构不齐全的，扣 0.5 分。	
	3.3 月度养护台账不规范、内容不全的，每处扣 0.5 分；台账缺项、提交不及时，扣 2 分。	
	3.4 在岗人数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规定要求，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扣 0.2 分/人次。	
	3.5 上班脱岗、缺岗，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之事（捡卖物品、干私活、抽烟等），酒后工作的，发现一人次扣 0.2 分。	
	3.6 作业人员着装不规范，如衣冠不整（如钮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养护工具的每人次扣 0.1 分。	
	3.7 养护员未按规定有序停放养护车辆，每人次扣 0.1 分。	
	3.8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设施设备和车辆的，或设施设备和车辆配备不齐全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3.9 未定期实施安全生产培训的，扣 0.5 分。	
	3.10 未按要求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应急任务，迟到扣 0.2 分/人次；无故替开会扣 0.3 分/人次；无故缺席扣 0.4 分/人次。	
	3.11 设施设备、机械车辆使用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的扣 3-5 分。	
	3.12 有未经审批擅自占绿现象，且未及时上报的扣 5 分；人为占绿毁绿扣 0.5 分/处，严重影响景观的扣 3-5 分；吊挂、晾晒扣 0.2 分/处，严重影响景观的扣 3-5 分。	
	3.13 发生其它涉堤水政违法事件，未及时发现、报告的扣 1 分/次。	
	3.14 台风四级应急响应解除后未按要求完成堤防垃圾清理、树木扶正加固的，本项不得分。	

备注：1. 栏目 1.2-1.5 专指各类乔木以及大灌木（或孤植灌木）。

2. 本考核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